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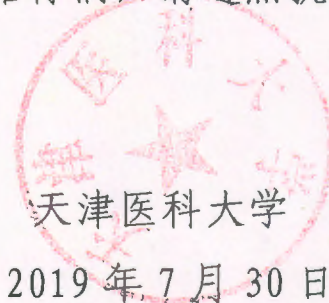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研教〔2019〕23号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答辩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规范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特制定《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医科大学
2019年7月30日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规范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答辩资格审核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课程考试合格、修满规定学分，专业学位研究生还应完成临床能力训练，在职人员申请博硕士学位学员须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并于拟申请答辩的学期初完成学位论文撰写。

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对研究生申请答辩材料进行审核。

二、学位论文评阅

通过答辩资格审核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须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具体要求和处理办法参见相关文件。通过检测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匿名评阅，硕士学位论文由学校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进行匿名评阅。

未参加匿名评阅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聘请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专家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由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或导师所在教

研室（科室）负责组织完成。预答辩专家应本着高度负责、科学严谨、公正客观的原则，认真审核学位论文，严格把关，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预答辩专家应为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3名。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导资格，至少1名博导；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至少1名研究生导师。

预答辩意见处理：1. 预答辩专家组提出“同意申请答辩”意见时，研究生可申请答辩；2. 预答辩专家组提出“修改后申请答辩”意见时，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确认后，方可申请答辩。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预答辩工作细则。

四、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预答辩的研究生方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在培养单位公开举行。事先应张贴海报，并提前1周将答辩安排上报研究生院。答辩安排和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导师应出席学位论文答辩，导师和导师组成员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人，由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答辩秘书应熟悉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相关规定以及学位申请的工作流程，协助做好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准备等工作，负责答辩记录和整理答辩材料等工作。

答辩会程序：

1. 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2. 导师介绍研究生情况，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和科研成果等。专业学位研究生还应介绍临床/实践工作情况。

3. 研究生汇报学位论文，博士研究生汇报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研究生汇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与会者提问，研究生答辩，答辩秘书做详细记录。

5. 宣读导师和评阅人评阅意见。

6. 休会 20 分钟，研究生和到会人员（包括导师）暂时退席。答辩委员会召开内部会议，就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申请学位要求进行讨论，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决议应对学位论文进行综合评价，写明答辩人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要求，是否建议授予相应学位。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及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结束后，研究生应根据答辩委员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确认、签字后，方可提交存档。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 1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 1 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 2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

1 次。

五、培养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协调和审核答辩相关事宜，规范答辩流程、严守答辩纪律、保障答辩质量。

六、凡在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相关工作环节中，未严格执行学校规定，导致学位授予工作进程和授予质量受到影响，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